

2022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建设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和城镇公用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贯彻执行村镇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和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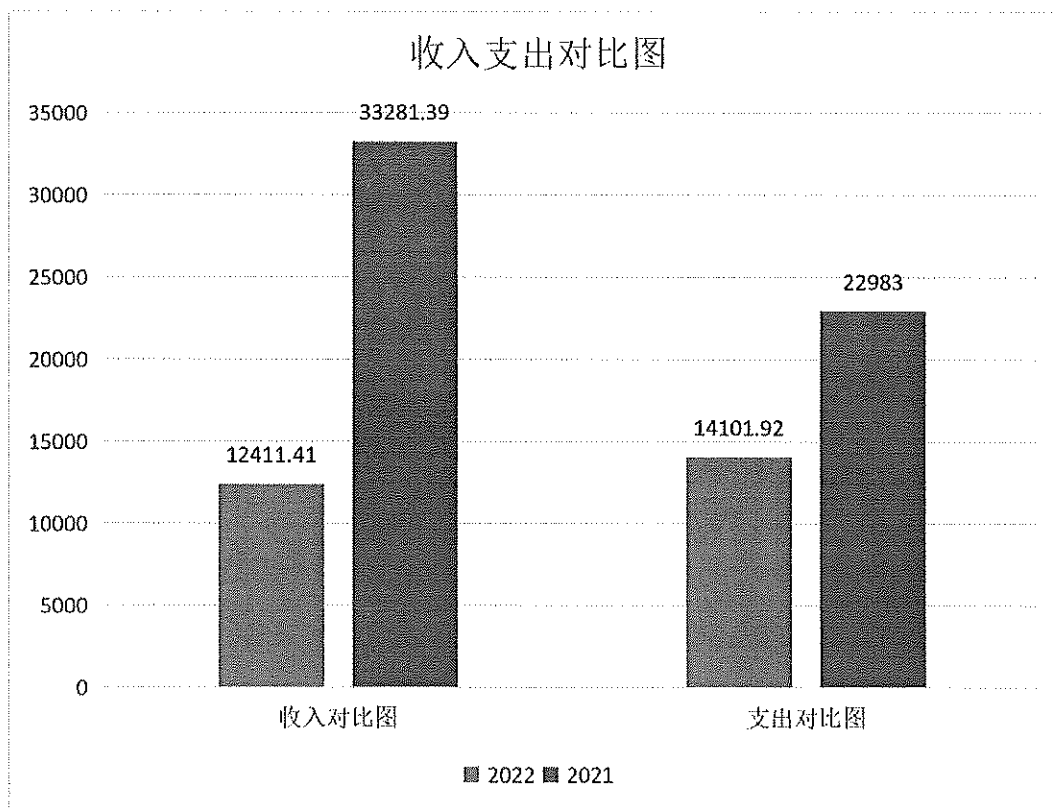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三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全部未单独核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2411.21 万元，支出总计 14101.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收入比 2021 年减少 20869.98 万元，减少 62.71%，主要减少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及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2022 年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8881.08 万元，减少 38.64%，主要因为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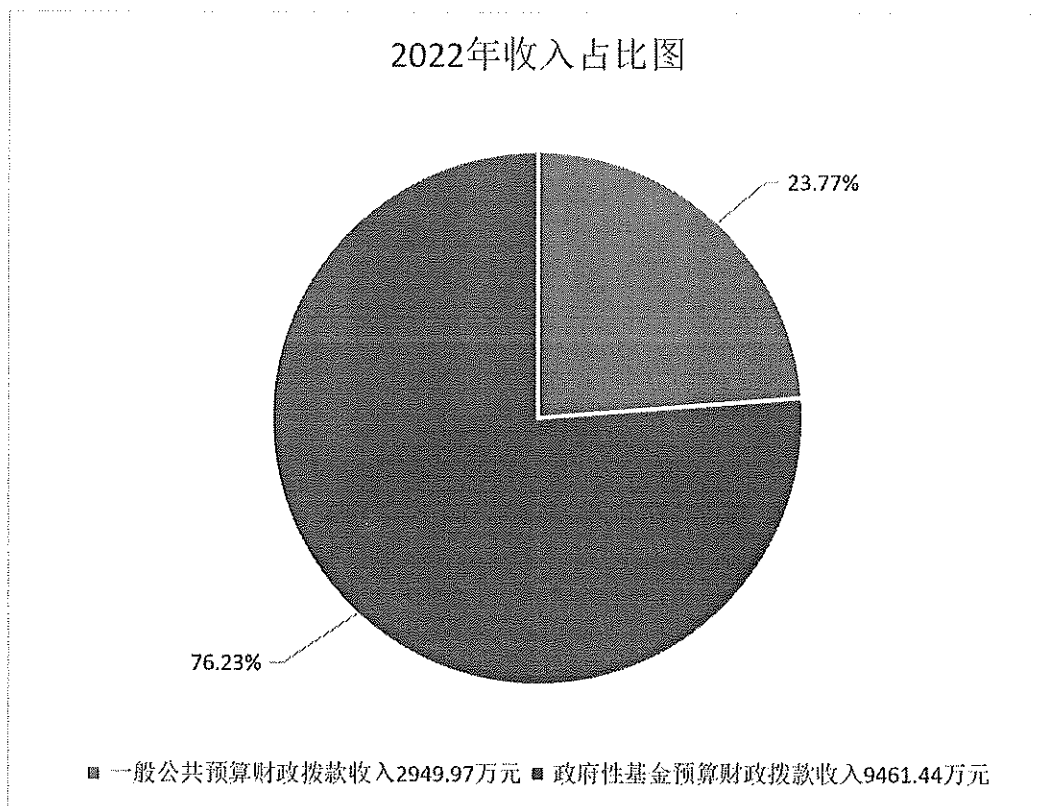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41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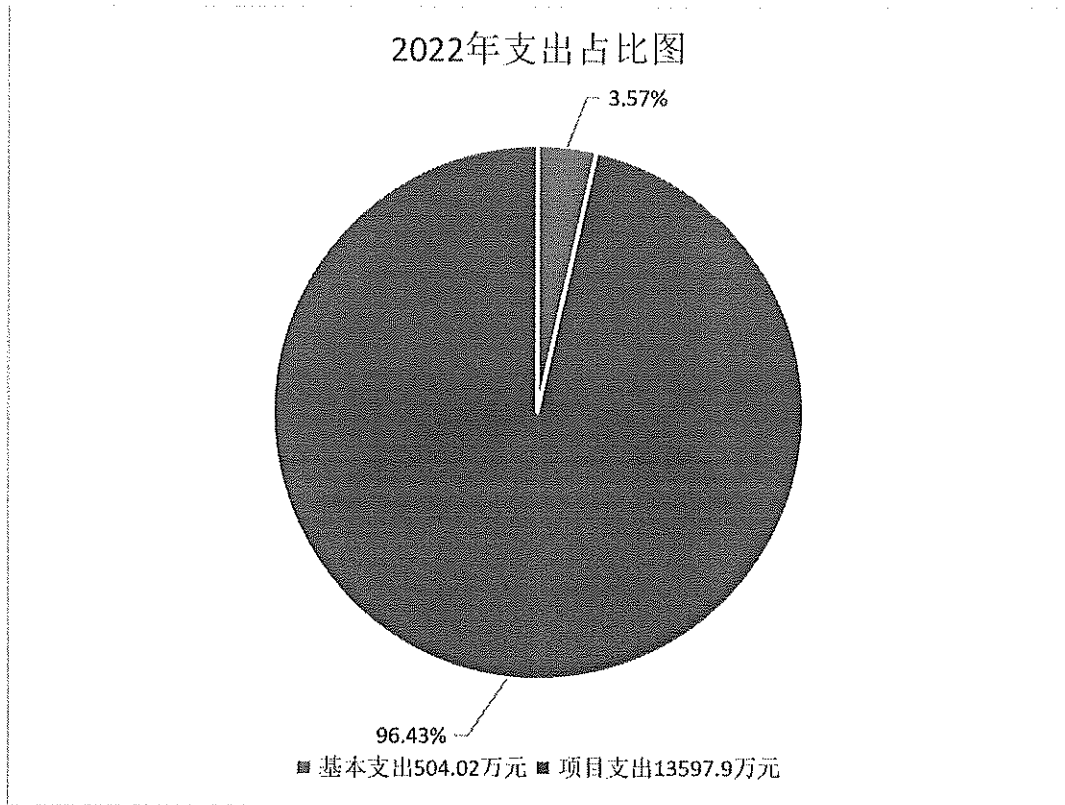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9.97 万元，占 23.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1.44 万元，占 76.23%。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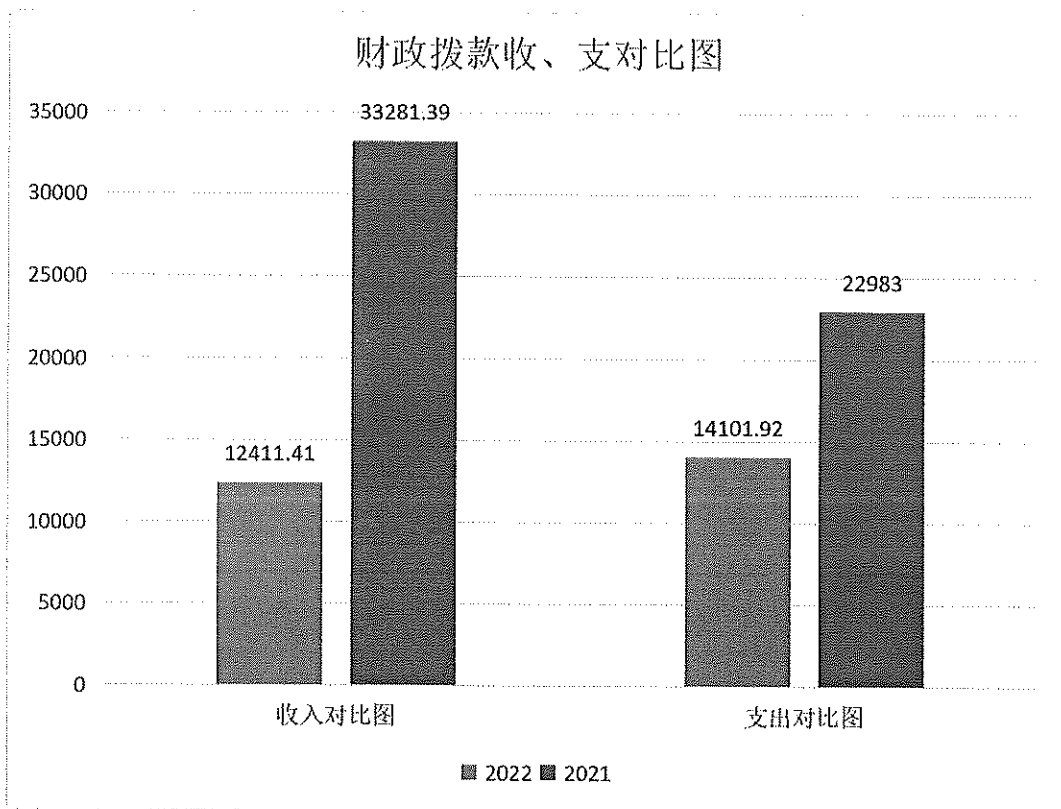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10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02 万元，占 3.57%；项目支出 13597.9 万元，占 96.4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11.41 万元、支出总计 14101.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收入比 2021 年减少 20869.98 万元，减少 62.71%，主要减少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及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2022 年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8881.08 万元，减少 38.64%，主要因为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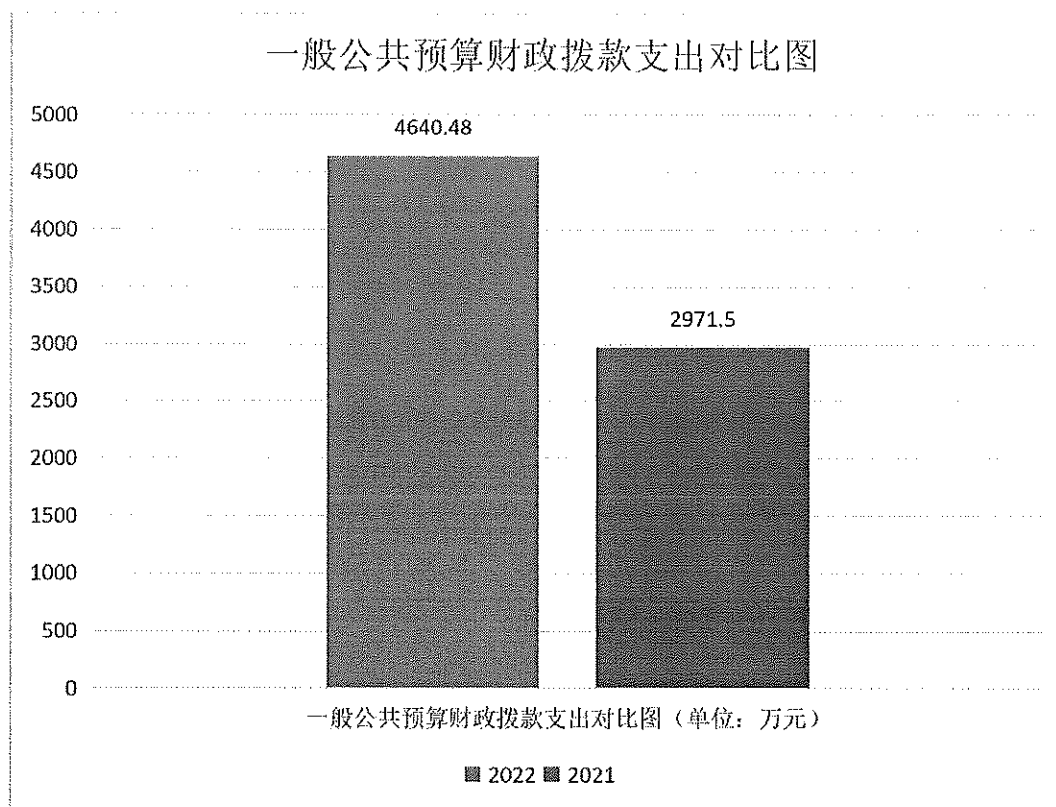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0.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91%。与 2021 年 2971.5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 1668.98 万元，增加了 35.9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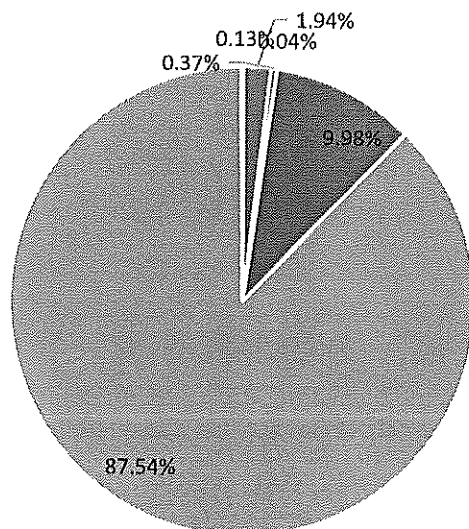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0.4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3 万元, 占 1.94%; 卫生健康支出 17.11 万元, 占 0.37%; 节能环保支出 1.7 万元, 占 0.04%; 城乡社区支出 463.18 万元, 占 9.98%; 住房保障支出 4062.33 万元, 占 87.5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2 万元, 占 0.13%。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占比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03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17.11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1.7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463.18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4062.33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12万元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640.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5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8.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类）：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4.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3.43万元、津贴补贴58.04万元、奖金71.59万元、伙食补助费8.98万元、绩效工资25.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5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2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1万元、住房公积金38.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88万元、抚恤金39.92万元、奖励金0.03万元等。

公用经费65.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91万元、咨询费1.6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15.26万元、公务接待费、劳务费5万元、工会经费3.63万元、福利费5.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万元、其他交通费13.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66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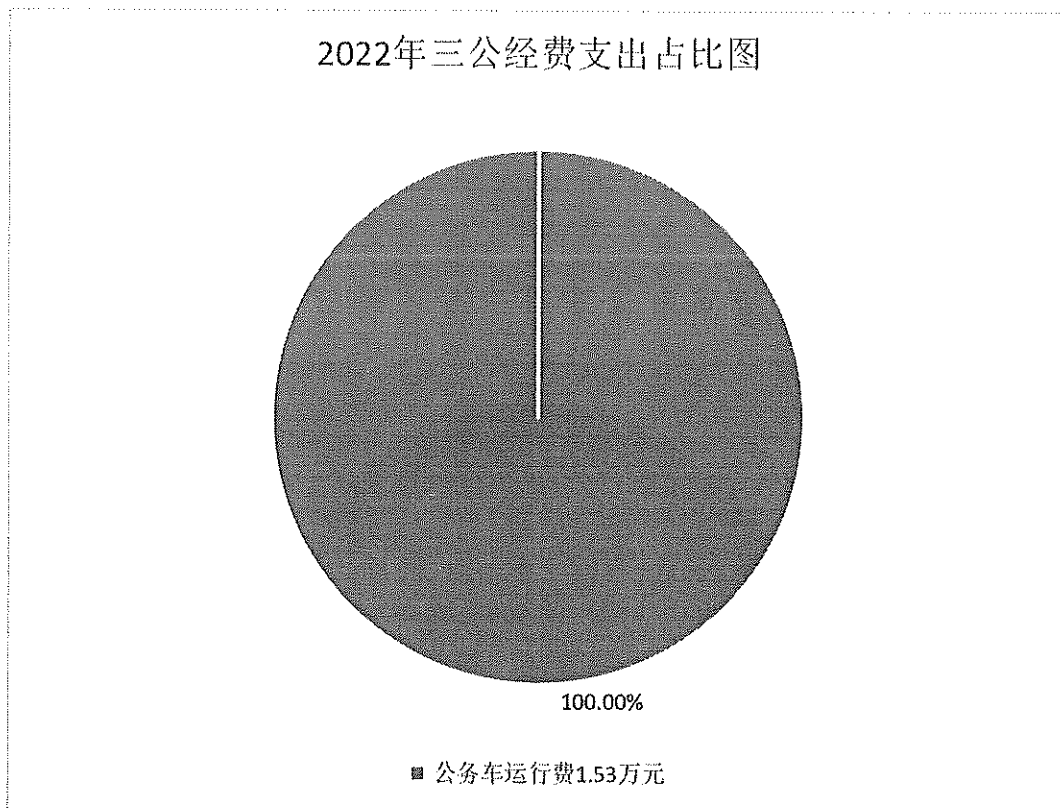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26万元，下降45.16%，主要因为公务接待减少及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未预算因公出国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92 万元，下降 37.5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减少、其次是燃油费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未新购置公务

用车。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1 辆未使用），其中：轿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建设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质量监督、房产管理等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未安排公务接待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公务接待，未发生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1.4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34 万元，与 2021 年 48.13 万相比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6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中 1 辆未使用），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公务管理、监督、检查等出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无需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实 18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是指列明的项目以外的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是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保护、国土江河生态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护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管理事务（项）反映列出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列明的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根底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类）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列明的项目外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三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全部未单独核算。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建设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城镇公用事业等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贯彻执行村镇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2 年年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编制 34 个，其中行政编制 18 个，工勤编制 2 个，事业编制 14 个。在职人员总数 28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11 人。离退休 60 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以赴完成经济指标目标任务。二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加快生成一批入库项目。四是项目监管有序进行。五是常态化抓好建筑企业，建筑工地，燃气企业，加气站等场所疫情防控。六是积极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城镇燃气百日安全活动。七是牵头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八是积极开展和谋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现有预算、后又支出”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结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认真编制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审核支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我部门收入决算总12,411.4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411.4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4101.92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504.02万元，占3.57%；项目支出13597.9万元，占96.43%。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度无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绩效监控是保障单位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措施，因此我部门将绩效监控应用于各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对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年度目标的顺利完成。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编制预决算报告，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评价报告，进行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根据年度部门工作任务，编制部门年度项目，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紧紧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做好资金的审核、及时支付工作，确保资金安全。预算完成 100%，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

2.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总体部署，市中区对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实施分年度改造，其中 2021 年改造任务为 100 个老旧小区，主要改造范围为城市国有土地上建成的、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健全等的小区，改造主要内容为管网提升、墙面路面改造、小区绿化等。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正

等待资金支付。该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620.71 万元，资金支付 1620.71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项目 2：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市中区对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实施分年度改造，其中 2022 年改造任务为 120 个老旧小区，主要改造范围为城市国有土地上建成的、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健全等的小区，改造主要内容为管网提升、墙面路面改造、小区绿化等小区。项目正按照进度施工中。该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394.82 万元，资金支付 2394.8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项目 3：市中区污水运营项目

为确保市中区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市中区污水处理站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营，2022 年运营工作已圆满完成，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量、满意度、社会效益等各项指标均已达标。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92.96 万元，资金支付 192.9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项目 4：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城镇垃圾污水处理项目

为加快市中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农村公厕及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 17 个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土主镇铁牛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童家污水管网修复项目、平兴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建设项目和白马集镇管网完善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4000 万元，实际投资

4000万元，所有项目于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工，资金均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该项目是由乐山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实施，我局通过与财政三方协议，支付嘉和公司4000万元。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000万元，资金支付40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项目5：2020年乐山市市中区嘉州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该项目实施了青关路路面改造工程及古儿坝基础设施建设、茅白路、剑峰产业环线、土剑路等工程项目建设；猕猴桃种植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占地1767亩，农业产业示范园806.617亩，全福镇生猪消洗中心占地6亩；及土主镇、茅桥镇、剑峰镇、水口镇、悦来镇等集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计划投资5000万元，实际投资5000万元，所有项目均已基本完成，资金均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该项目是由乐山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实施，我部门通过与财政三方协议，支付嘉和公司5000万元。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000万元，资金支付50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城市建设配套设施费及时直接缴存财政专户，不存在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私分等问题；不存在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通过自查整改与巡视组检查相结合，查找出往年度基础设施及固定资产及时入账；财政票据管理、使用规范；依法接受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依法接受财政及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部门较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绩效评价得分95分。

（二）存在问题。

- 1、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支付进度缓慢。
- 2、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质量上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 1、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2、绩效目标编制上应注重质量，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 1: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20.71	1620.71	1				
其中：财政拨款	1620.71	1620.71	1				
其他资金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改造任务为 100 个老旧小区，主要改造范围为城市国有土地上建成的、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健全等，改造主要内容为管网提升、墙面路面改造、小区绿化等			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100 个	10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21 年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成本	≤14201.3 万元	1620.71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后对城区经济影响	好中差	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后对城区社会环境影响	好中差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2：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94.82	2394.82	1				
其中：财政拨款	2394.82	2394.82	1				
其他资金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改造任务为 120 个老旧小区，主要改造范围为城市国有土地上建成的、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健全等，改造主要内容为管网提升、墙面路面改造、小区绿化等				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120 个	12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及时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成本	≤2394.82 万元	2394.82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后对城区经济影响	好中差	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后对城区社会环境影响	好中差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3：市中区污水运营项目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污水处理站运营费	年度：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2.96	192.96	1				
其中：财政拨款	192.96	192.96	1				
其他资金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市中区 23 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处理后污水达标排放，运营符合国家规范。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50 万吨	50 万吨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906.2 万元	192.96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好中差	好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污水处理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4: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城镇垃圾污水处理项目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城镇垃圾污水处理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4000	1				
其他资金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 17 个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提升、雨污分流, 新建日处理能力 300m ³ 的土主镇铁牛村污水处理站及 3 公里配套污水管网, 修复童家 1.2 公里污水管网, 扩建平兴镇污水处理站并完善约 8 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白马集镇 8.6 公里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			实施了 17 个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土主镇铁牛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铜价污水管网修复项目、平兴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建设项目和白马集镇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污水管网长度	≥12.8km	12.8km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及场站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及场站建设及时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城镇垃圾污水项目成本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垃圾污水项目实施对社会影响	好中差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垃圾污水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	好中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垃圾污水项目的监管机制健全	好中差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项目 5：2020 年乐山市市中区嘉州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乐山市市中区嘉州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实施单位:	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1		
其他资金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建成青关路路面改造工程及古儿坝基础设施建设、茅白路、剑峰产业环线、土剑路等工程项目建设；猕猴桃种植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占地 1767 亩，农业产业示范园 806.617 亩，全福镇生猪消洗中心占地 6 亩；及土主镇、茅桥镇、剑峰镇、水口镇、悦来镇等集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			已完成青关路路面改造工程及古儿坝基础设施建设、茅白路、剑峰产业环线、土剑路等工程项目建设；猕猴桃种植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占地 1767 亩，农业产业示范园 806.617 亩，全福镇生猪消洗中心占地 6 亩；及土主镇、茅桥镇、剑峰镇、水口镇、悦来镇等集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基础设施面积	≥2579.61 亩	2582.7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及配套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道路及配套建设及时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嘉州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成本	≤5000 万元	50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嘉州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打造对社会影响	好中差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嘉州现代农业示范项目的监管机制健全	好中差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